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盛科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协盛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协盛科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协盛科技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5万股，不超过21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7.48%，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在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行为，并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协盛科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目前，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因拓展公司业务及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流动资金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股份回购。经公司与股东沟通，股东亦同意终止回购计划，支持企业运

营发展。

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协盛科技终止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协盛科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